

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18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称 2018 年度你公司控股股东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4.49 亿元，占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1.71%。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仍有 1.67 亿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尚未归还。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实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形成过程、占用原因、日最高占用额、还款进展等。

2、自查截至目前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3、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的资金、股份质押等情况，详细说明其清偿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

4、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八章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结合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流程，分析说明你公司发生

内部控制失效的具体原因、责任人认定与内部问责等，是否已对上述内部控制失效情形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安排落实。

6、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是，请提供充分、客观的依据；如否，请详细说明。

7、请你公司对与本次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8、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以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6 日

